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陳金祥  
陳金台  
翁平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夢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87,600元，  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杜依琰